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希尔化工

股票代码：833802

收购人一：郑煊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东路****

收购人二：周建东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二〇二二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7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7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2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2
九、收购标的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6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16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16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7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19
(二) 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19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五) 关于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20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0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3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3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收购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声明.....	28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3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收购人	指	郑煊、周建东
被收购人、希尔化工、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郑煊、周建东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远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郑焯、周建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焯，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82319720131****，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山市老虎山水泥厂；199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干部；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江山市纪委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干部；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衢州市纪委干部；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山市供销联社干部；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干部；2020年4月2日辞去公职。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希尔化工董事长。

周建东，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8811987082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月15日至今任希尔化工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本人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1	浙江科琪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郑焯持股80%	互联网销售	郑焯任执行董事
2	江山市远牧家庭农场	100万元	郑焯持股100%	果蔬、中草药种植等	-
3	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	6100万元	周建东45%	消防水电安装	周建东任副总经理
4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60万元	郑焯持股17.78%，周建东17.20%	主要从事橡胶晶的生产和销售。	郑焯任董事长、周建东任董事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希尔化工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郑煊、周建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郑煊持有希尔化工股份 7,7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8%，

其任希尔化工董事长一职；周建东持有希尔化工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0%，其任希尔化工董事一职。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郑煊、周建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双方一致确定郑煊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自本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在希尔化工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以甲方郑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希尔化工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希尔化工股份 15,2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郑煊先生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希尔化工的权益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郑煊	7,750,900	17.78	7,750,900	17.78
周建东	7,500,000	17.20	7,500,000	17.20
合计	15,250,900	34.98	15,250,900	34.9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郑煊，身份证号：33082319720131****，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东路****。

乙方：周建东，身份证号：33088119870820****，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鉴于：

（1）上述甲乙双方均为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希尔化工”或“公司”）股东，其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 7,7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773%，乙方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018%，甲乙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5,2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791%。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双方一致确定甲方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在希尔化工一致行动事宜方面签订协议如下:

(一)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在希尔化工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自本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在希尔化工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以甲方郑焯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协议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就受让的股份同时遵从本协议的安排。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应取得本协议的其他方的同意。

(二) 一致行动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双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四)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 其他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二)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无需公众公司进行授权及审批。

(三) 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让方。

(四)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郑煊和周建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希尔化工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希尔化工股票的情况如

下：

2022年9月13日郑煊通过大宗交易从其妻子王琼处买入希尔化工350,000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通过郑煊和周建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郑煊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750,9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5,813,175股；周建东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5,625,000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郑煊和周建东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九、收购标的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目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2/7/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号）	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对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开展全面节能监察。

2	2022/2/3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3	2011/11/16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4	2021/10/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详细列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5	2021/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6	2021/5/30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	2020/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能耗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2020/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9	2018/7/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8〕136号)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10	2018/6/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11	2018/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2007/7/25	《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为：“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

希尔化工主要从事橡苔晶的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7 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C26) 专用化学品制造 (C266)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2)’。公司主要产品系橡苔晶、甲基酮、N,N-二甲基-1,3-丙二胺等生产及橡苔晶的生产及销售。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希尔化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份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降低股份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对希尔化工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希尔化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希尔化工股份 15,2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郑焯先生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希尔化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希尔化工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郑焯、周建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挂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

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或者关联的企业与希尔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希尔化工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希尔化工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希尔化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希尔化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希尔化工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希尔化工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

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希尔化工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希尔化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希尔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希尔化工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希尔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希尔化工借款或由希尔化工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希尔化工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希尔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希尔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郑煊、周建东在本次收购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郑煊、周建东作为本次收购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化工”）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希尔化工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希尔化工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希尔化工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希尔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希尔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130311

传真：0571-878280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怡、梁梁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祝小军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雪泉街 30 幢 201

联系电话：0570-4570081

传真：0570-4570081

经办律师：龚需林、姜华珍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远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俊华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南区三村 28 幢 9 楼

联系电话：0570-4026999

传真：0570-4026999

经办律师：周雄伟、姜丽莹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武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8号

联系电话：0570-4061077

传真：0570-4061077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郑 煊

2022年10月24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周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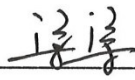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_____
周 怡

 _____
梁 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官勇华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2年 7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



龚需林



姜华珍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0月24日